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独立意见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拟收购资产经过中介机构的审计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以及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杭州佳成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宜。

独立董事：

韩刚

林树

姚毅